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简报

(第 6 期)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19 年 11 月 1 日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市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近期，殷昭举市长、洪岳伟副市长分别就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抓紧推进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改变工作落后局面。为深入贯彻落实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10月31日，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及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数局和“数字广东”公司在市政数局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会议围绕11月8日前完成审批管理系统与省系统对接这一目标，对落实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图、事项清单等工作进行讨论研究，并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市自然资源局要提供空间数据作为地图模块的支撑，通过数据处理、脱敏后，整合形成可提供的地图基础服务，并安排专人配合实

施地图调用服务，满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的建设要求。二是按照省的要求对我市流程图中办事时限进行再压缩。由于市发改局和市自然资源局两个部门办事时限累加超越省规定的办事时限。经现场沟通，通过实行并联审批，将把两个部门原来各 10 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缩短为共 10 个工作日。三是明确“十统一”系统中原为自然资源局的“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和“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决定纳入归属市林业局负责。四是各部门应于 11 月 1 日下班前完成事项材料梳理对照表和确认审核。五是由于审批管理系统与省对接后必须确定首批录入事项，由各审批单位协助从现有在办事项清单中进行挑选 6-7 个事项做为审批管理系统首批试运行的工单。

此外，市住建局还印发了《关于加快完成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相关工作要求，同时要求各县、区加快改革工作，加紧制定配套制度，确保 11 月中旬全市系统平台实行互联互通后，各县、区与市级完全对接，高质量完成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

抄报：李雅林书记、殷昭举市长、洪岳伟副市长、吴宋金秘书长、李玉侨副秘书长；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
